

# 山东航海学会文件

鲁航学字（2013）03号



关于转发《中国航海学会、中国船级社关于联合举办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日前，中国航海学会、中国船级社联合发出了《中国航海学会、中国船级社关于联合举办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该通知转发，希望各会员单位广泛宣传、动员并支持会员子女、在校航海院校学生积极参加，有关要求及活动说明请按照通知要求办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《中国航海学会、中国船级社关于联合举办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

# 中国航海学会 文件 中国船级社

航学发〔2013〕66号

---

## 中国航海学会中国船级社 关于联合举办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地方航海学会，航海院校：

为了弘扬航海精神，培养青少年热爱航海、投身建设海洋强国的宏大志向，增长航海知识，陶冶情操，经中国航海学会与中国船级社确定，双方联合举办“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评选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作品征集范围

1、**文字类作品**：记述本人参与航海方面的活动经历与感受（航海夏令营、航海院校、参观航海/海洋类博物馆及相关旅游活动等）。文体不限：作文、诗歌、日记等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。

2、**摄影类作品**：记录、艺术、人像、风景等与航海有关的摄影作品。由本人完成，须注明完成时间、地点、使用设备等。数码照片须为原图，不得经后期图像处理。

## 二、参加活动人员范围

会员子女、在校航海院校学生、全社会关注航海科普的青少年。  
家长和其他专业人员不可参与或代替。

## 三、活动组织机构

活动领导小组由中国航海学会与中国船级社联合组成。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、《中国船检》杂志社承办。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。

## 四、作品报送要求

- 1、参评作品统一寄送至《中国船检》杂志社。
- 2、提交作品需填写作品提交表（见附件），文字类作品需提供作品纸质版（A4）材料，摄影类作品需提交原图片。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电子邮箱：[hanghaikupu@163.com](mailto:hanghaikupu@163.com)。

- 3、报送作品时间：2013年7月15日—8月31日（以寄发日期邮戳为准）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：

（一）参选作品评选分为：

- 1、年龄分组：17周岁（含17周岁）以下为少年组（1997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、18周岁—25周岁为青年组（1989年1月1日—199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）。
- 2、作品分类：文字类、摄影类。
- 3、各年龄组按作品分类各设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3个、三等奖5个，优秀奖10个。

## 六、作品评审与奖励

- 1、本次活动由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

在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。

2、按择优入选的原则，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专业评审。

3、根据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确认。

4、获奖作品由中国航海学会及中国船级社签发荣誉证书、颁发奖金。

5、获奖作品将在主办单位刊物、网络等媒体上展示，收入宣传图（文）集。

凡参加征集评选的作品概不退还，活动办公室对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#### 七、活动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魏小微

电话：010—65299792， 传真：010—65299796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—401室，邮编：100013

（二）《中国船检》杂志社

联系人：刘潇

电话：010—58112197， 传真：010—58112902

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9号船检大厦，邮编：100007

中国航海学会

中国船级社

2013年6月21日

---

抄送：中国科协科普部、青少年部，学会领导

---

附件

## 2013年全国青少年优秀航海作品提交表

作品名称			作品类别	文字类 / 摄影类
完成人姓名		出生： 年 月 日	组别：少年组 / 青年组	性别：
学校 / 年级			学校所属地区	
联系方式	电话：		电子邮箱：	
完成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作品完成人数	
作品内容及完成过程	<p>(摄影作品可附相关技术参数)</p>			